

**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注销、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**  
**核查意见**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注销、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、合同到期不再主动续约、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的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；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限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注销、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数量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注销、回购注销事项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，公司本次注销/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/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名单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人数涉及 15 人，本次共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5,940 份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人数涉及 5 人，本次共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,858 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、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）

**监事会签署：**

---

朱敏

---

崔伟

---

张艺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